证券代码: 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占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819,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崔占明先生对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 汇报,并就 20201年董事会规划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广俊先生就 2020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并 就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崔占明先生对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业绩情况以及市场竞争力,建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维持在 2020 年度水平,不做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否决《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9,9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52%;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2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崔占明(持有

公司股份 61,223,486 股) 回避了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含己前年度贷款到期后续贷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上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各类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3,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51%; 反对股数 8,256,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审	7	39. 2752%	1	60. 7248%	0	О%
	议公司						
	2020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十)	关于预	7	39. 2752%	1	60. 7248%	0	0%
	计2021						
	年度与						

关联方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森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玉辉、孙跃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